

- (c) 收集和交换关于赡养费所存在的不同制度的资料;
- (d) 在执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处理衡量和评估这些工作的无报酬工作;
- (e) 对于妇女和男子无酬工作所用时间的调查,目的是要衡量其对于使用和监测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影响;

G.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改变

19.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和会员国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一切战略和政策应充分顾及子女和亲属的照料、男女之间分担家务和责任以及无报酬工作,作为男女平等概念的整体部分。

20.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确定联合国系统的政策以及会员国的政策时,应考虑到本文件内所载各项建议。

2. 决议和决定

4. 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40/1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
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3月31日第39/2号决议,

回顾有关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国际法文书所载的有关规定,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32至35段。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包括关于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表示严重关注世界各地许多区域武装冲突继续存在，造成人类痛苦和人道主义方面的紧急情况，

强调由交战人员在军事行动过程中或在被占领土内犯下的所有形式的压迫和残酷及非人道地对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将他们虏为人质、将他们囚禁、摧毁他们的住所和将他们强行赶出的行为，均应被视为犯罪行为，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俘虏他们为人质，都严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表示坚信迅速和无条件地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庄严载明的崇高目标，

1. 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地区侵犯平民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要求对这种行为作出有效反应，包括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

2. 强烈敦促所有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在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一切措施，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或被囚的所有妇女和儿童；

3. 还敦促所有冲突各方提供情报，并提供便利，使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妇女和儿童不受阻碍地获得特别援助；

4. 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的国际机构利用他们的一切能力和做出一切努力，便利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的所有妇女和儿童获释；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40/2号决议。 促使妇女参与中东和平进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2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2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31日第39/3号决议,

还回顾1995年9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强调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随后举行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小组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一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完全区域外的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小组的工作,

铭记《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²和随后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所订的各项协议,

考虑到《行动纲要》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第四章E节,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支持随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表示完全支持和平进程所取得的成就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36至41段。

¹² A/48/486-S/26560,附件。